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劉依芳、林宏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具狀說明本件相對人是否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劉依芳、林宏哲三人(不包含林思奇)?
- 二、相對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相對人劉依芳、林宏哲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